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2〕131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林昌地等同志兼免职的通知

泉州文旅集团党委：

你集团党委《关于张清海等同志兼免职的请示》（泉文旅党委〔2022〕96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林昌地同志不再兼任泉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委员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福建省泉州宾馆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泉州酒店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百侨（厦门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；

吴庭坚同志兼任福建省泉州宾馆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

孙佳伟同志兼任泉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书记、执

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2年11月29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景春，市政府副市长陈小辉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